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东莞大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张洪波失信记分的事先告知书

东莞大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5PDM45K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莞万江街道新莲塘新一区三横路1号
104室

法定代表人：於扬

一、失信事实行为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技术复核工作中发现，你公司编制的《陆川县大桥镇铁锅铸造项目及自动化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项目编制主持人：张洪波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6354343505430137，信用编号：BH032187）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：未识别砂处理、搪瓷车间烧结点焊、模具车磨等工序废气产生情况。

（二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：铁水浇注工序废气直接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，不符合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39726-2020）5.2.3.3中“造型、制芯、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，或采取喷淋（雾）等抑尘措施”要求。

以上问题涉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



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失信记分及依据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“（四）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；（十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。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及环评工程师张洪波失信计分5分。

三、申请陈述、申辩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处理方式存在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；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
办公地点：广西玉林市玉东新区金榜路与阳光路交
叉口西北角（玉林市生态环境局）

邮政编码：537800

联系人：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

联系电话：0775-2683525

